## 赵义勇、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20-03-27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9) 冀05行终229号 浏览次数28

⊕ ⊕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冀05行终22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义勇,男,1962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住所地:新河县西流村。负责人程志广,该所所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新河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光明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宏欣,该县县长。

上诉人赵义勇因诉被上诉人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以下简称西流派出所)、被上诉人新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河县政府)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2019)冀0528行初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6日晚8时左右,新河县西流乡西流村召开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该村党员参加会议。原告赵义勇在会上反映上届以及本届村支部书记违法违纪和不作为等问题,导致会场混乱,会议未能继续进行。2018年9月11日,西流乡西流村高红伟向西流派出所报警称,赵义勇破坏选举秩序。西流派出所立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赵义勇破坏西流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新公(西)行罚决字(2018)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赵义勇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原告赵义勇不服,向被告新河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新河县政府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新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赵义勇为此诉于该院。
-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

的。本案中,原告赵义勇在西流村召开的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上反映上届以及本届支部书记违法违纪和不作为等问题,导致选举会场混乱,选举会议中止。赵义勇的行为已影响了正常的选举秩序。被告西流派出所对赵义勇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被告新河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义勇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赵义勇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原判并依法改判; 2.将有关行政机关主管人员、责任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妨碍和破坏选举等违法违纪行为和材料,移送有关部门; 3.上诉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高宏伟提供的两个证人,高印红是高宏伟的自家兄弟,薛艳军是党支部成员,也是换届选举候选人,与上诉人有利益冲突。二、一审只强调了两证人的证词,而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如果上诉人有扰乱会场嫌疑,完全可以在当天的录像中显现出来,但录像中没有体现。三、高宏伟报案是一个阴谋,原审判决称2018年9月11日下午四点高宏伟报案,可西流派出所是在9月7日下午三点在开会之前民警就已经到达现场,而赵义勇到达会场在后,故不存在赵义勇扰乱会场之说。四、被告为了剥夺赵义勇的候选人资格,弄虚作假将冯祥仲增补为候选人,而他的得票仅为一票。五、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县、乡、党委、纪委作出的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都发生在其向各级领导反映高宏伟选举舞弊之后,故被告有打击报复之嫌。六、在选举当天,上诉人不存在扰乱会场秩序之说,因为其发言是在选举前,党员竞选演讲阶段,只是赵义勇的发言点到了高宏伟的痛处,因而遭到了刘世恩的制止。

被上诉人西流派出所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被上诉人新河县政府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赵义勇反映本届支部书记违法违纪或其他不作为问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通过正当途径反映问题,而不应当在党支部委员选举会议上,并以此为由与工作人员发生争吵,致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赵义勇的行为确已影响了正常的选举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西流派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对赵义勇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行为处以警告,违法情节和处罚结果相适当,该处

罚结果并无不当。上诉人赵义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 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判决结果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赵义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阴志尧 审判员 李怀勇 审判员 赵国凯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崔龙强 书记员 郭红雨